

沁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沁农字〔2023〕41号

沁水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 《晋城市 2023 年农业特色专业镇建设工作 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晋城市 2023 年农业特色专业镇建设工作方案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申报条件积极准备，于 7 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产业股进行审核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晋城市 2023 年农业特色 专业镇建设工作方案

乡镇是上联城市、下接乡村的纽带，是聚焦农业主导产业、撬动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支点。为进一步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，推动特优农业产业做大做强，加快建设市场主体集聚平台，带动就业富民，提升农业特色专业镇竞争力、影响力，助力市场主体倍增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，聚焦一个农业主导产业，以一个乡镇为核心区，辐射带动周边乡镇，聚集资源要素，延长产业链条，补齐发展短板，完善利益联结，打造一批产业集聚度高、专业化分工协作程度高、产业辐射带动能力强、品牌优势突出、就业富民拉动效应明显的专业镇，示范带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，为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。

2023 年，培育建设打造 11 个市级农业特色专业镇。打造一批全国知名的区域品牌，形成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的晋城名片。专业镇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，基础设施、产业配套、信息化水平、人才支撑和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；市场主体集聚平台作用有效发挥，培育一批农业龙头企业，招引孵化一批上下游配套企业，带动就业创业、赋能富民强市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一是壮大农业主导产业。依托镇域1个农业主导产业，加快全产业链、全价值链建设，着力支持提升原料基地、仓储保鲜、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，构建特色鲜明、布局合理、创业活跃的乡村产业体系。

二是培育产业融合主体。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初加工，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合作社、农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、贮藏和加工车间等。鼓励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、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，增强乡村产业发展内生动力。鼓励返乡农民工创办企业和合作社参与项目建设。

三是创新利益联结机制。推动龙头企业以乡镇为基地建设加工物流等中心，就近就地吸引农民就业、创业。引导农业企业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、分红型、股权型等合作方式，把利益分配重点向产业链上游倾斜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，让农户更多分享乡村产业发展红利。

四是建立健全体制机制。鼓励各地以主导产业发展为切入点，集成政策、集聚要素、集合功能、集中资金，加快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，统筹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工作，通过产业兴旺实现以产兴村、产镇融合的发展格局，示范带动农业农村现代化。

五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支持已脱贫地区实施农业特色专业镇建设，探索适合已脱贫

地区的乡村产业发展模式,探索让脱贫户稳定分享产业融合发展的增值收益建设模式。

六是建设重点。围绕镇域农业主导产业发展,重点支持全产业链开发经营中的精深加工、营销流通、品牌培育等关键领域、薄弱环节,推动主导产业转型升级、由大变强,逐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,与主导产业无关的建设内容不予支持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 高度重视。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局是专业镇申报主体,镇(乡)政府是专业镇建设主体。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局所选乡镇的主导产业一定要围绕生产、加工、流通等多环节全产业链来发展,且产业链条长、产业价值高、产业融合比较好。

(二) 主导产业基础良好。镇域农业主导产业总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。主导产品具有历史发源地、地理标志等传统特色,在行业内影响力大、知名度高、市场占有率高的专业镇,在充分考虑发展前景后,可适当放宽认定条件,但年产值不少于0.5亿元。域内有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、全国乡村特色产品的优先支持。申报时,主导产业是指小麦、谷子、黄梨、甘薯等具体单品种名称,不得笼统地将粮食、水果、畜禽、中药材、杂粮、蔬菜等综合性行业作为主导产业,不得将休闲农业作为主导产业。

（三）龙头企业带动效应强。镇域农业主导产业应至少拥有1家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，带动相关生产、服务等上下游配套企业（含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社）数量在10个以上。

（四）融合发展初见成效。围绕主导产业初步形成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格局，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达到2.03:1以上。产业集群集聚效应明显，成为吸纳就业的重要渠道、创业的重要载体，能为就业创业和群众增收致富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五）产业布局科学合理。主导产业与当地发展基础、资源条件、生态环境、经济区位等相匹配，发展功能定位准确，镇域公共基础设施完备、服务设施配套，产业发展与村庄建设、生态宜居同步推进。

（六）联农带农机制初步建立。积极创新联农带农激励机制，推动村集体和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，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。农业特色专业镇带动就业人数不少于1000人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县域平均水平10%以上。同时，各地申报专业镇要适当向脱贫地区倾斜；城关镇（县城驻地）、开发区、街道办事处，以及已申报的国家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、农业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所在乡镇不列入申报范围。近两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

题、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乡镇不得列入申报范围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组织申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要积极组织各乡镇进行申报。各乡镇要负责组织专业镇编报工作，如实填写《2023年晋城市农业特色专业镇建设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科学编制实施方案（详见附件3），明确实施主体、建设内容、绩效目标、与农民利益联结和带动增收情况等。

（二）组织审核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根据建设要求，选出符合条件的项目镇（乡），于2023年7月15日前上报市级审核。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推荐的专业镇进行审核，通过审核后，向社会公示结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加强特色专业镇建设组织领导，成立市农业特色专业镇建设项目领导小组，负责对专业镇建设工作指导推进、统筹协调（详见附件4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专业镇建设工作，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，加强监督指导，有序推进专业镇建设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集成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各专业镇主导产业特点、发展阶段水平、资源禀赋条件等，制定专业镇年度行动计划，明确年度工作目标，安排年度重点任务、推进措施、时间进度，细化分解责任，压实各方责任。专业镇所在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政府要细化工作方案，明确发展目

标和战略，形成重大项目清单、招商引资清单等。鼓励创新投资、建设、运营方式，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专业镇建设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大对专业镇企业和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，鼓励采用线上线下等方式举办各类促销活动，逐步打造一批品牌展销活动，提高产品知名度。要及时总结专业镇建设中形成的典型经验和成熟模式，采取多种途径加大宣传，全面展示农业特色专业镇示范建设成效，营造政策实施的良好氛围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晋城市农业特色专业镇名额分配表
2. 2023 年晋城市农业特色专业镇建设申报表
3. 晋城市农业特色专业镇建设方案（模版）
4. 晋城市农业特色专业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

附件 1

2023 年晋城市农业特色专业镇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名额（个）
1	城 区	1
2	泽州县	2
3	高平市	2
4	阳城县	2
5	陵川县	2
6	沁水县	2
合 计		11

附件 2

2023 年晋城市农业特色专业镇建设申报表

一、乡镇基本信息				
乡镇名称：___ 省（自治区/直辖市/兵团/农垦）___（县/区/市）___（镇/乡）				
农业主导产业（具体品种类别）：_____				
是否属于 832 个脱贫县：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属于革命老区：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是否属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：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乡镇填报人：_____ 填报人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_____ 填报日期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县级审核人：_____ 审核人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_____ 审核日期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二、乡镇主导产业发展情况				
编号	指标名称	单位	2022 年数值	备注
1	乡镇农业主导产业情况			
1.1	主导产业标准化种养基地面积	亩/其他单位		
1.2	主导产业标准化种养基地产量	万吨/万头/其他单位		
1.3	镇域农业总产值	亿元		
1.4	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	亿元		
1.4.1	其中：主导产业农业产值	亿元		
1.4.2	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	亿元		
2	乡镇主导产业融合发展情况			
2.1	主导产业从业农民人数	人		
2.2	主导产业从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万元		
2.3	县域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万元		
2.4	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	/		
3	主导产业经营主体情况			
3.1	镇域地市级（含）以上龙头企业数量	个		
3.1.1	其中：地市级龙头企业	个		
3.1.2	省级龙头企业	个		

3.1.3	国家级龙头企业	个		
3.2	镇域农民合作社数量	个		
3.2.1	其中：地市级（含）以上示范社	个		
3.3	镇域家庭农场数量	个		
3.3.1	其中：地市级（含）以上家庭农场	个		
3.4	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	个		
3.5	主导产业品牌认证数量	个		
3.5.1	其中：绿色食品认证	个		
3.5.2	有机食品认证	个		
3.5.3	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	个		
3.5.4	其他省部级认证	个		
3.6	农产品抽检合格率	%		
三、规划编制情况				
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情况（列出已编制规划名称，附证明材料）				
四、主导产业支持政策情况				
五、各级部门意见及盖章				
申请镇（乡）意见		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
推荐意见 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）		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

注：提供与主导产业发展、主体培育等相关的证明材料，如龙头企业、品牌认证等。

附件 3

晋城市农业特色专业镇建设方案 (模板)

县（市、区）镇（乡）

2023 年**月**日

一、乡镇基本情况

介绍建设乡镇区域范围、基本条件、农业产业发展情况等。

二、主导产业情况

1. 发展现状。包括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方面，加工仓储流通销售等产业链建设情况产业融合发展，技术研发应用等方面情况。

2. 主体培育。包括乡镇区域内与主导产业紧密相关的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社会化服务组织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加工物流企业等主体情况，辐射带动能力、联农带农机制等。

3. 存在问题。目前主导产业发展存在的短板、弱项及需要解决的问题。

三、建设思路目标

农业特色专业镇建设的思路原则、任务目标（包括主导产业全产业链目标产值、带动农民就业增收、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等情况）。

四、主要建设内容

农业特色专业镇主要建设项目、承担主体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等方面。

五、效益分析

农业特色专业镇建设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

方面。

六、支持政策

县、镇（乡）对主导产业发展、人才、科技等方面的支持政策。

七、组织保障

组织领导机制、运行机制、宣传策划等。

八、附件材料

申报表中涉及的主导产业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或者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、编制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、县级相关支持政策及其他重要证明材料（控制附件数量和页数，申报表、建设方案及附件应装订成一册）。

附件 4

晋城市农业特色专业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

为切实做好 2023 年我市农业特色专业镇建设工作，成立晋城市农业特色专业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赵光义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
副组长：刘彤红 市农业农村局三级调研员

刘建云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秦树兵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

成 员：祁 洁 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化科负责人、四级调研员

赵 江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负责人

姜 凯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负责人

宋枫春 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负责人

靳天龙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

董丽平 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乡村产业站负责人

工作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化科，主要承担项目评审、市级方案编制、研究细化措施等工作。